

法務部調查局全球資訊網站「洗錢防制專區」簡介

壹、前言

鑑於重大犯罪所獲得巨額利潤和財富，使得犯罪集團能夠滲透、腐蝕各級政府機構、合法商業或金融企業，以及社會各階層，故 1988 年於維也納訂定之「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即要求締約國立法處罰毒品犯罪的洗錢行為。迄 1996 年，「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之四十點建議，更要求將處罰洗錢的前置犯罪擴大至毒品犯罪以外其他的重大犯罪行為。我國政府洞察洗錢犯罪之危害性，順應世界潮流，遂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經立法院通過、總統明令公布「洗錢防制法」，並於 86 年 4 月 23 日施行。另於 92 年 2 月 6 日經立法院通過、總統明令公布新增修條文，並於 92 年 8 月 6 日施行。

為防杜重大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等管道遂行洗錢，並於交易之際發現重大犯罪與洗錢犯罪行為，故各國防制洗錢法律均課以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 SAR)之義務，我國洗錢防制法第八條亦同。而負責受理、分析可疑交易報告之機構，即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八條之授權命令，我國擔任金融情報中心之機構即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乃於 86 年 4 月 23 日奉行政院命令成立「洗錢防制中心」，執行防制洗錢相關業務，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 一、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
- 二、受理金融機構對於大額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三、洗錢資訊之蒐集、分析、處理與運用。
- 四、對國內其他機關就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之協調、聯繫。
- 五、與國外機關機構之資訊交換、人員訓練及合作調查洗錢案件之聯繫、規劃、協商、執行。
- 六、洗錢資料之電腦建檔、彙整。

為防堵國內洗錢犯罪活動，「洗錢防制中心」對金融機構申報之大額通貨交易與疑似洗錢交易，均運用電腦處理，加以建檔、彙整，並透過各相關機關現有資源加以整合、勾稽以發掘犯罪線索。本中心受理申報並分析後，若發現係本局業務職掌有關之案件（例如廉政、經濟犯罪、毒品、偵防等）即將調查結果移交相關業務單位續行調查；如為一般刑案，則移交刑事警察局處理。但本中心在分析過程中，亦會請本局外勤協助。

貳、網頁架構

本局全球資訊網站「洗錢防制專區」網頁，除對洗錢防制工作概要介紹，包含本局辦理洗錢防制工作之情形、相關法規資料、學術研究論述等，另提供各金融申報單位使用表格、相關軟體之下載，兼具業務應用與資訊提供之功能；網頁架構如下：

- 一、「洗錢防制專區」首頁：



(一) 提供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填寫範例、大額通貨交易(書面)報告、大額通貨交易書面申報確認表格、保險業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供申報單位下載使用。

(二) 提供聯合國及美國政府公佈之恐怖份子名單網站連結。

(三)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最新列名不合作國家名單。

二、工作概述：

(一) 洗錢防制中心緣起。

(二) 工作項目。

(三) 工作執行。

(四) 國際合作。

三、法規資料：



- (一) 國內法規資料：包含洗錢防制法規彙編、洗錢防制實用法規、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重大犯罪罪名、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包含銀行、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人壽保險業、信託業、金銀珠寶商(銀樓業)。
- (三) 國際公約：包含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1988 年)、歐盟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的公約(1990 年)、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1999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2000 年)、聯合國反腐敗公約(2003 年)。
- (四)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文件：包含防制資助恐怖活動第九項特別建議及註釋(2004 年)、FATF 二 〇 〇 三 新 修 正 防 制 資 助 恐 怖 活 動 八 項 特別建議(2001 年)、FATF 一 九 九 六 四 遵 循 「 打 擊 清 洗 黑 錢 財 務 行 動 特 別 組 織 」 四十項建議及八項特別建議評鑑方法論(2004 年)、金融機構偵測「資助恐怖分子活動」指引、反恐怖主義金融作戰等文件中英文版本。
- (五) 聯合國毒品及犯罪防制署模範洗錢防制法：包含 1999 模 範 洗 錢 防 制 法 系 用)、2003 模 範 洗 錢 、 犯 罪 資 產 及(習慣法系用/摘譯)、聯合國公約及國際標準有關反洗錢立法之輯要等文件中英文版本。
- (六)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包含國際合作防止藥物犯罪及「麻醉及精神藥物取締法」等法律特別規定之法律(麻藥特例法)、日本處罰組織的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有關的法律(組織的犯罪處罰法)、日本處罰提供脅迫公眾為目日本金融機構可疑交易表徵、香港銀行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香港銀行可疑交易表徵、香港保險業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大陸融機構反大陸人民幣大額和可疑支付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大陸金融機構大額和可疑外匯資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等中外文版本。
- (七) 國際貨幣基金會文件：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立法指南。
- (八)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267、1333、1363、1373、1388、1390、1452、1455、1456 號決議。

四、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檢查程式：提供最新版申報檢查程式集相關說明文件。

五、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及出版品：提供資料檔下載。



(一) 八十九年：內容包含工作概況、統計資料分析、重要案例及下列專題研究報告：

1. 從防制洗錢效果探討我國洗錢防制法修法方向。
2. 從偵辦銀行基層人員舞弊案－淺探洗錢防制。
3. 國際防制洗錢之探討：美、英、日和我國金融機構所採措施比較(銘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李禮仲著)。

(二) 九十年：內容包含工作任務(含統計資料)、重要案例、及下列專題研究報告：

1. 日本反洗錢制度與我國立法之比較。
2. 網路洗錢犯罪之探討與防制。

(三) 九十一年：內容包含工作概況(含統計資料)、重要案例及下列專題研究報告：

1. 從洗錢防制法沒收特例淺探新增訂之沒收財產分享制度。
2. 金融交易「人頭戶」洗錢犯罪問題。

(四) 九十二年：內容包含工作概況(含統計資料)、重要案例及下列專題研究報告：

1. 我國洗錢防制法確認身分規定之研究－與日本「本人確認法」比較之觀點(台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李傑清著)。
2. 九十二年國內重要實務見解及解說。

(五) 疑似洗錢交易 Q&A：將實務上常見之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以問答方式配合案例、插圖加以解說，以提升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辨識可疑交易之能力。

(六) 洗錢案例彙編第四輯：分析近二年之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所調查的案例，供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察覺可疑交易之參考。

(七) 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40 項建議及 8 項特別建議評鑑方法論與聯合國公約及國際標準有關反洗錢法規之輯要。

六、國際組織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網站連結：包含聯合國毒品及犯罪防制署、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艾格盟聯盟、亞太洗錢防制組織、United States -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United Kingdom - National Criminal Intelligence Service/Financial Intelligence Division、France - Traitement du renseignement et action contre les circuits financiers clandestins、Germany - Zentralstelle für Verdachtsanzeigen-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Australia-AUSTRAC、香港-聯合財富情報組、日本-金融廳特定金融情報室。

鑑於洗錢犯罪活動的國際化，本局洗錢防制中心目前已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及艾格蒙聯盟兩個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與其他國家的洗錢防制專責單位共同防制洗錢犯罪，未來將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積極爭取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以有效遏阻此一國際公罪。



七、期刊及博碩士論文索引：各類期刊相關篇名 82 篇、博碩士論文 50 篇。

參、結語

洗錢犯罪經常跨越國境進行犯罪，例如九十二年發生的理律法律事務所劉偉杰業務侵占案，劉偉杰將其主要犯罪所得移往香港、大陸等地即為一例。為了防杜此種情形，洗錢防制中心積極參與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透過各國金融情報中心相互合作的機制以追查洗錢行為，並合作扣押、凍結犯罪所得，使犯罪者無從享受其收益或投入後續犯罪，例如賴起家(列治文公司)違法吸金案，拉脫維亞金融情報中心協助我國凍結一百七十餘萬美金。

本局全球資訊網站「洗錢防制專區」(<http://www.mjib.gov.tw/mlpc/index.html>) 提供之資訊，除有助於提升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辨識可疑交易之能力，並使社會大眾增進對洗錢犯罪之瞭解，對本局洗錢防制工作，卓具功效。

(本文由法務部調查局 提供)